

## 【附表】

項 目	獎 勵 額 度
<p>一、基地位於近花東地區斷層（含米崙、玉里、池上、奇美等斷層帶）一定範圍內，且更新後建築物依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於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之調整因子採高於法定級距規格計算者。</p>	<p>一、距離小於二公里者，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            二、距離超過二公里小於五公里者，基準容積百分之八。            三、距離超過五公里小於八公里者，基準容積百分之六。</p>
<p>二、基地開發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，達法定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。</p>	<p>一、非位於本縣淹水潛勢區域，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            二、位於本縣淹水潛勢區域，基準容積百分之四。</p>
<p>三、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、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，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且具延續性，並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，無遮簷部分須以滲透設計，其設計經由建築師簽證。</p>	<p>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，各部分淨寬均達二公尺以上至六公尺以下，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。</p>
<p>四、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            (一)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三公            尺，最小淨寬達二公尺以上。            (二)基地內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            通道，最小淨寬達二點五公尺以上，且通道            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。            (三)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四十五公            尺；倘超過四十五公尺，以設計手法規劃建            物立面，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。</p>	<p>一、符合左列(一)項者，給予基            準容積百分之一。            二、符合左列(二)項者，給予基            準容積百分之二。            三、符合左列(三)項者，給予基            準容積百分之三。</p>
<p>五、更新單元內現有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三十年以            上，且樓層數為四層樓或五層樓，無設置電梯            設備或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者。</p>	<p>一、合法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四層            樓者，給予該棟合法建築物            坐落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           分之二。            二、合法建築物之樓層數為五層            樓者，給予該棟合法建築物            坐落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            分之四。</p>
<p>六、建築基地提供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為法定            停車位百分之三以上。</p>	<p>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</p>